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监事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